

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准予免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道路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南投市	三〇厝段		1	3000	1/1	3000	
附註	1. 申請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日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免徵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

此致

○○○政府稅務局(稅捐稽徵處)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張○○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3456789
營利事業

地址：南投縣市 南投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復〇路街 段 巷 弄 2 號 樓
之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110年 6月 30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屬實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列土地未供公眾通行使用，不符合免徵地價稅規定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調査人員

股 長

科 (課)長、主任